

新绛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2)第3号

新绛县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(晋政地字〔2022〕501号)批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将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机关:山西省人民政府

二、批准时间:2022年10月8日

三、批准用途: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四、被征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侯庄村,总面积202.3125亩,全为农用地(其中:水浇地189.855亩、其他农用地12.4575亩)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该地块位于第Ⅲ级区片,区片综合地价为54000元/亩,补偿标准为:

地类名称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水浇地	25920元/亩	38880元/亩
其他农用地	21600元/亩	32400元/亩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

货币补偿安置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由龙兴镇人民政府负责,登记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;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到本村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,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,除法定情形外,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:龙兴镇人民政府 7522735

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7523876

